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X-H-260730-1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NMGZCS-X-H-260730-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28967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6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62,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便携式GNSS应急 监测终端	4.0 0	16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便携式边坡雷达	1.0 0	1,302,00 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北斗高精度对讲终 端	31. 00	31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卫星数据传智能一 体机	1.0 0	300,0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多功能无人机系统	1.0 0	410,0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头盔式单兵图传	19. 00	228,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应急救援头盔	48. 00	24,000.0 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便携式发电机	4.0 0	48,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激光测距望远镜	5.0 0	30,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红外夜视仪	5.0 0	90,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救援物资储备包	20. 00	30,000.0 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全自动充气帐篷	25.00	30,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测绘仪器	便携式GNSS应急监测终端	便携式GNSS应急监测终端
2	测绘仪器	便携式边坡雷达	便携式边坡雷达
3	卫星定位导航设备	北斗高精度对讲终端	北斗高精度对讲终端
4	其他卫星通信设备	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	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
5	其他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多功能无人机系统	多功能无人机系统
6	其他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头盔式单兵图传	头盔式单兵图传
7	应急救援设备类	应急救援头盔	应急救援头盔
8	发电机	便携式发电机	便携式发电机
9	望远镜	激光测距望远镜	激光测距望远镜
10	红外仪器	红外夜视仪	红外夜视仪
11	防护防暴装备	救援物资储备包	救援物资储备包
12	天篷、遮阳篷、帐篷	全自动充气帐篷	全自动充气帐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
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区中专路街道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7

层B座709-711室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张露滢、杨峰、牛娜、张旭东

联系电话： 0471-4936193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云腾

联系电话： 13604792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不足1万按照1万收取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规范填写。特别注意（不限于）以下几点：(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

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体内容如下。1.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为准)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注： 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主要为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试点区域采购应急监测、通信指挥、现场救援、后勤支撑等各类专业装备，采购内容包含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及配套服务，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设备达到正常运行、验收合格的标准。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60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单机及组网调试；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5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5		验收要求	到货验收、试运行验收、最终履约验收三个阶段执行。 ①到货验收：全部设备送达指定点位并提交全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核验，核对设备规格数量、原厂全新完好状态、全套出厂商务资料，专项核查物联网卡以采购单位名义开户且一次性足额缴纳5年资费、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配套完整5年不限量卫星流量缴费凭证与承诺函，全部核查项无缺失违规即为验收通过，出具到货初验合格意见书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②试运行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完成设备安装组网调试，连续稳定试运行满2个月并完成2次全覆盖实操培训，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30日内组织验收，核验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标、软件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无线电备案手续办结、流量传输稳定、全套质保及售后承诺文件齐全、培训考核完整归档，所有履约要求落实到位即为验收通过，出具试运行验收合格意见书并支付尾款，5年质保期自此起算； ③质保期满终验：5年质保到期前30日由供应商主动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30日内开展全设备复检，现场测试所有设备可正常运行满足地质灾害防治使用需求，核对质保期内巡检、维修、免费软件升级、流量服务等全周期履约记录完整无违约，全套竣工归档资料齐全无遗留瑕疵即为验收通过，出具质保期满最终履约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同时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全部设备送达指定点位，完成到货初验并出具《到货初验合格意见书》，全套到货资料齐全后支付；供应商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稳定试运行满2个月、完成不少于2次全覆盖技术培训、出具《试运行验收合格意见书》、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后，供应商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优先采用履约保函，保函期限须覆盖项目全周期）。服务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违约导致损失，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等额款项用于赔偿。项目履行期满且无违约、无未结损失后，供应商提交申请文件，采购单位核对无误后无息退还保证金（或保函原件）。
8		其他	（1）总价包干约定：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含设备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单机调试、组网调试、人员培训、全套资料、保险、不少于5年质保服务、软件终身升级、税费、项目实施全部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知识产权条款：供应商保证所投全部设备、配套软件、技术资料具备完整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专利、著作权、商标侵权情形；若引发第三方维权诉讼、索赔，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无偿更换无侵权产品，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拥有设备、配套软件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权。 （3）保密条款：合同履行及终止后，供应商永久对项目点位、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采购人内部业务资料、项目方案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复制、商用；泄露保密信息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全额赔偿。 （4）合同变更、分包限制：本项目严禁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任何合同变更、解除需双方提前30日书面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双方互不追责，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5）培训服务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组织不少于2次专项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软件基础使用、野外应急处置；培训完成后组织实操考核，参训人员可独立操作所有设备；培训产生的师资、教材、实操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质量硬性要求：全部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整机，严禁第三方拼装、拆机翻新、二手改装设备，到货初验发现翻新、拆机产品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限期全部更换全新设备并承担逾期违约金。 （7）物联网卡相关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需配套物联网卡的监测、通信类设备，物联网卡须全部以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名义统一开户办理，供应商不得使用第三方、自身企业名义开卡；）供应商须足额一次性

		缴纳不少于5年期物联网卡全部资费，5年服务周期内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流量、套餐、运维、换卡等任何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全套资料移交时，供应商须同步完整移交物联网卡全部办理手续、开户凭证、卡管理后台账号密码、缴费凭证、套餐协议、实名备案材料等全套纸质及电子资料，确保采购人可独立管理、变更、注销物联网卡；物联网卡服务周期内，保障网络稳定传输，不得无故停机、限速、降带宽、冻结卡号，出现网络故障24小时内完成修复。 （8）无线电设备备案协助要求：本项目卫星通信终端、北斗对讲设备、边坡雷达、无人机、单兵图传、GNSS 终端等所有具备无线电收发功能的设备，均需完成无线电设备备案工作。全套备案手续由供应商牵头承办，以采购单位名义向属地无线电管理部门完成申报并办结，采购单位仅按需予以配合。备案资料编制、线上线下申报、设备检测对接等全部工作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备案取得的相关证书、受理回执统一归入项目竣工移交资料。若因供应商供货设备资质缺失、技术参数不达标，或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规定，造成无线电备案审核不予通过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合规设备，并全额承担本次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配套支出及由此引发的全部衍生损失。 （9）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卫星流量专项要求：针对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供应商须配套提供不少于5年全额卫星流量费用，签订专项流量服务承诺函作为响应文件、合同附件，承诺内容包含：5年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关停、限速、冻结流量使用权限，无任何理由中断卫星网络服务；卫星流量实行全年不限总流量机制，无月度流量限额、无单终端流量封顶、无断流阈值限制，终端可24小时按需持续稳定使用卫星网络，满足野外不间断监测、数据回传需求；服务期内流量套餐升级、通道优化、故障运维全部免费，产生流量纠纷、断网问题由供应商24小时内处置完毕，造成监测数据丢失的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9	其他	（1）包装：所有设备采用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专业独立包装，外包装标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向上/防潮/易碎标识，适配长途公路运输； （2）运输装卸：供应商承担全部设备出厂至各交付点位运输、装卸、转运、保险全部费用，运输途中设备丢失、破损、进水全部由供应商免费补发、更换，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保险：供应商自行投保相关保险，保险费用全部计入合同总价，施工、安装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其他	售后服务要求： （1）设立本项目专属7×24小时售后热线，提供固定联系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全天候响应故障报修、技术咨询； （2）设备故障报修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处置，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人工、差旅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3）整体质保周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设备零部件故障维修及更换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搭载配套软件、控制程序、嵌入式系统的设备，终身提供免费版本迭代、功能更新、漏洞修复、适配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软件升级不收取任何服务费、授权费。 （4）软件兼容与升级：①本项目全部设备配套操作软件、控制程序、嵌入式固件、监测平台系统均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不限升级次数、不限使用年限，包含功能拓展、协议适配、系统补丁、安全更新等全部升级内容；②所有需要安装配套软件、客户端、上位机程序的设备，软件须完整兼容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国产系统适配测试报告，不得仅支持Windows等国外操作系统；若存在国产系统适配故障，供应商须无偿优化调试至完全兼容，不得收取额外开发费用。 （5）质保期内每年安排一次免费上门巡检，排查设备隐患并出具巡检记录；质保期满后永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备品备件价格透明，72小时内供货到位，仅收取备件成本费用。
11	★	其他	（一）国家强制认证材料的型号一致性要求 凡涉及国家强制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其所载产品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即所投产品型号须明确列于该证书载明的获证/核准型号范围之内。不得以其他型号或系列的证书替代，亦不得以制造商说明、承诺函等方式代替上述强制认证。所投型号不在证书载明型号范围内的，该项强制认证材料不予认可，相关产品按不满足强制性要求处理。 （二）其他佐证材料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非国家强制要求的佐证材料，以同系列、同平台或其他型号材料进行佐证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所投型号与佐证材料所载型号在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上完全一致（或佐证范围覆盖所投型号）的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的，该项佐证材料不予认可。 （三）澄清与处理 评审小组可就佐证材料的型号一致性要求供应商作书面澄清、说明，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经查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响应无效，并依法报送财政部门处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

标的名称：便携式GNSS应急监测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核心卫星信号与定位精度

1	★	1.卫星信号跟踪：设备支持接收BDS B1I、B2I、B3I、B1c、B2a、B2b频点信号；具有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GNSS接收机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页应包含所用芯片实物照片，芯片须提供相应的北斗芯片认证证书； 2.测量精度：设备作业过程中应无精度衰减、数据漂移问题，核心精度指标如下： （一）静态相对定位精度： （1）水平定位精度：$\leq 2.5\text{mm} + 0.5\text{ppm}$； （2）垂直定位精度：$\leq 5\text{mm} + 0.5\text{ppm}$； （二）动态相对定位精度： （1）水平定位精度：$\leq 8.0\text{mm} + 1\text{ppm}$； （2）垂直定位精度：$\leq 15\text{mm} + 1\text{ppm}$； （三）工作温度：$\geq -40^{\circ}\text{C}$至$40^{\circ}\text{C}$； （四）设备正常工作功耗$\leq 0.5\text{W}$，有效续航时间应大于90天，并支持供电信息上传。 二、智能监测核心功能 1.动态频率自适应监测：终端内置高性能MEMS传感模块，支持MEMS触发式动态监测频率自动调节。 （1）水平定位精度：$\leq 8.0\text{mm} + 1\text{ppm}$； （2）垂直定位精度：$\leq 15\text{mm} + 1\text{ppm}$。 三、设备自检与状态监测能力 1.投标产品MTBF≥ 60000小时。 2.该产品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有效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结果查询公示截图）。 四、设备防护性能 终端整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68}$，支持7×24小时不间断、无人值守长期应急监测作业。 五、解算软件 1.系统架构：支持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SP1）版本，支持国产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V8版本。 2.支持北斗系统解算。 3.支持以邮件或短信的方式报警。 六、配套软硬件及工程服务 1.全套配套资源：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原厂专属配套软件，包含专业监测软件、数据解算软件；配齐设备安装调试全套适配配件与专用辅材；提供标准化土建施工方案及全程安装技术指导，保障设备快速落地、调试投用。 2.质保期要求：质保期≥ 5年。服务期内提供整套设备质保，非人为损坏故障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整机；全程提供软件迭代升级服务，涵盖云端平台、终端固件、解算程序的版本更新、功能优化、漏洞修复。 七、通用资质与稳定性要求 1.设备资质：所供终端为全新原装正品，无翻新、改制、贴牌情况，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2.运行稳定性：设备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连续监测，数据传输稳定、无丢失、无错乱，完全适配地质灾害、户外应急等高危、复杂监测场景。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硬件性能指标 1. 最大监测距离：≥5.5km，总质量≤10kg（包含主机、支架、电脑）； 2. 工作波段：Ku波段（15.7-17.2GHz）； 3. 监测范围/视场角：水平360°；俯仰≥60°； 4. 水平程控角度≥360°、俯仰程控角度≥±60°； 5. 形变监测精度：≤0.1mm； 6. 距离分辨率：≤0.15m； 7. 方位角分辨率：≤5mrad； 8. 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范围：-40℃至+55℃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9. 内置GNSS功能，支持差分定位； 10. 雷达主机有效旋转半径≥0.6m，满足合成孔径长度要求； 11. 天线设计具备防护性能，支持远程电控俯仰调节；雷达支持折叠，折叠后最大尺寸≤0.55m； 12. 雷达设备总功耗≤40W； 13. 内置不低于200万像素摄像头模组，可实时查看现场细节； 二、配套设备要求 14. 配置移动工作站终端：屏幕尺寸≥16吋，屏幕分辨率≥1920×1200，屏幕刷新率≥120Hz；无线网卡支持最新一代双天线Wi-Fi；处理器不低于同期酷睿Ultra 2代/锐龙9同性能级别；显卡为专业工作站级；硬盘容量≥2TB；内存容量≥64GB，最大支持扩展容量≥192GB；具备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蓝牙连接功能，USB-A接口数≥2个； 15. 设备包含合法授权配套软件、标准配套配件（含适配电脑终端、充电器、备用电池、雷达脚架法兰盘+转接法兰盘、铝合金三脚架、工业级4G路由器、600G/年移动物联网卡（5年网费）等），并提供≥5年服务期内软件升级及质保服务； 三、软件功能要求 16. 该产品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有效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结果查询公示截图）； 17. 展示预警软件功能要求： (1) 支持管理系统的组织结构、人员信息管理，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权限，实现分级分类管理； (2) 提供统一数据管理功能，包括监测数据接收解析、实时展示、历史数据查询；支持表面位移、地基雷达、视频监控等应急安全监测设备接入和展示，可与GNSS在同一软件实现联合作业； (3) 支持数据在线率、完整率统计与设备运行事件全量记录； (4) 支持输出Word格式数据分析报表，包含项目概况、运行状态统计、数据汇总分析表、数据曲线图、数据分析描述、告警处置记录统计及在线率统计报表； (5) 支持GNSS设备挪点智能识别与自动适配，可自动识别站点位置变更，自动切换设备维护状态并同步调整初始值、坐标等参数，避免因站点挪动产生误报警； (6) 支持任意点、线、面雷达数据查看，并支持与已有监测点进行联合分析，出现形变

		后，用户可快速查看数据趋势，判断风险等级； (7) 具备大气漂移校准功能，支持自动对雷达数据的滤波优化、大气校准等算法，可智能化、高精度去除环境因素干扰； (8) 采用B/S架构部署，支持单独远端云平台部署、现场上位机本地部署，以及本地、云端双模式同时部署；支持双服务器自动传输，采集的数据可自动上传至指定IP；支持多用户同时登录，采用多重加密算法，实现局域网内数据加密远程传输和登录IP限制功能。 四、合规及服务要求 18.硬件性能指标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备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网网页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正式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项。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北斗高精度对讲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支持4G/5G网络，具备公网对讲功能。 2、支持DMR数字对讲、模拟对讲、专网对讲模式； 3、定位芯片以北斗为主，支持软件关闭GPS信号接收，可运行纯北斗工作模式，实现位置数据自主可控； 4、定位精度达厘米级； 5、供电配置≥6000mAh可拆卸主电池，每台配备1块备用电池；在标准工况下，连续定位+对讲作业时长≥11小时； 6、设备包含合法授权的配套专业软件、标准配套配件（含适配充电器、每台配置备用电池一块、600G/年移动物联网卡，含5年网络资费等）；提供5年服务期内免费软件升级及质保服务； 7、须兼容采购人已有的多媒体融合通信调度系统终端APP，实现远程音视频会商调度；须配套提供一套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采集APP，包含应急调查数据录入、图件上传、数据报送等功能，支持接入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实现数据汇聚上报。 8、投标产品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有效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结果查询公示截图）。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卫星数据传智能一体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系统参数： 1) 多址方式：TDM/TDMA、网状TDMA； 2) 系统动态链路性能：ACM（自适应编码调制）及TLC（自适应发射控制）； 3) 数据传输协议：符合串行数据及IP数据传输协议； 4) 传输路由：野外工作点卫星终端到省级卫星接收站的专网数据传输路由为卫星单跳链路，数据传输时延$\geq 300\text{ms}$，且不得经过任何公网、互联网或第三方关口站节点，保障信息传输安全性； 5) 符合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数据卫星传输网（AT-457-001）技术标准，采用自然资源部专用卫星Ku波段资源及自然资源部卫星专网FDMA/TDMA双模体制）。提供公网（互联网）接入及自然资源部专网接入两种工作模式，支持公网视频会议及专网视频会商功能。 2、设备参数： 1) 等效$\geq 0.6\text{米}$ Ku平面一体式天馈； 2) 天馈一体内置$\geq 16\text{W}$ Ku/LNB射频单元； 3) 静中通自动工作能力； 4) 天馈一体内置双模信道多路调制模块； 5) 可天馈一体内置IPsec加密模块； 6) 天馈一体内置信道、接口、监测控制模块； 7) 提供WiFi、以太网（IP）、RS485接口； 8) 内置一体化供电电池，可持续工作$\geq 3\text{小时}$。 3、性能参数： 1) 上行速率$\geq 3\text{Mbps}$，下行传输$\geq 8\text{Mbps}$； 2) 传输接口：RS485/RJ45（IP）/WiFi，支持面向用户的HTTP与MQTT数据封装； 3) 可内置工业级IPSec VPN安全模块，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标准密码SM2/SM3/SM4系列算法认证要求，实现网络层双向身份认证。 4) 工作温度：可支持在$-40\sim 60^{\circ}\text{C}$正常工作； 5)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6) 支持网络内网状网卫星小站之间单跳数据通信； 7) 包含5年服务期内合法授权的软件升级、质保服务；保证不少于5年的卫星流量使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关停、限速、冻结流量权限，不得无故中断网络服务，实行全年不限总流量机制，月度流量不限额、无流量封顶限制及断流阈值，保障设备可按需持续使用卫星网络，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多功能无人机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飞行平台核心指标满足最大续航时间≥50min，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m，机身防护等级≥IP55，最大抗风能力≥12m/s，最大有效载重≥6kg；平台集成避障用激光雷达与毫米波雷达，可实现毫米级精度的电线级障碍物探测与规避，同时搭载行业级增强版数字图传系统，支持低延迟、高带宽的远距离图像传输与空中图传中继功能。系统搭载一体化多源感知相机载荷，集成≥4800万像素广角成像单元、≥4000万像素变焦成像单元、红外热成像单元、≥3000m量程激光测距模块，同时配套高精度测绘激光雷达，该雷达核心参数为：有效探测量程≥450m（反射率50%、0klx环境光照）、250m（反射率10%、100klx环境光照），单回波最大点云数据率≥240000点/s，多回波最大点云数据率≥1200000点/s，120m航高测量精度为高程≤3cm、平面≤4cm（RMSE），300m航高测量精度为高程≤5cm、平面≤7.5cm（RMSE）。系统配套系留照明套装，核心参数为：地面端额定功率≥3000W，配套≥80米系留线缆，整机重量≤8kg；配套照明灯总功率≥800W，总亮度≥42900LM，系留状态下可连续工作时长≥24小时。系统还配套数字喊话器、4段式精准抛投器，可满足应急喊话、物资精准投放等作业需求； 2、测绘软件永久版（航拍数据自动处理软件）； 3、提供整机及配件保险不少于3年的全额保额； 4、充电方式：电池箱或最大功率65W的USB-C快充充电器，提供配备3组电池； 5、提供不少于5年的质保服务，并提供合法授权的软件升级。 6、若搭载射频通信模块，需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 7、设备参数序号1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备CNAS/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网网页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正式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项。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头盔式单兵图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主摄像头：≥400万像素，支持录制、拍照功能，支持白光补光； 2、夜视性能：红外夜视距离≥5米，支持昼夜模式自动切换； 3、通讯方式：支持5G/4G全网通，支持GB/T28181-2016协议； 4、数据接口：支持外接端口； 5、环境适应：工作温度-20℃～+50℃，防护等级：IP66及以上，支持1.5米水泥地面自由跌落无损坏； 6、实时图传分辨率支持1920×1080（1080P）及以上； 7、续航与电源：内置≥2600mAh锂电池，连续摄录≥4h（4G开启），待机≥24h； 8、功能扩展：本地存储≥256GB（eMMC/TF卡），一键报警、PTT对讲（数字集群）、光感自动切换昼夜模式； 9、提供不少于5年的质保服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应急救援头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材质：盔体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含加强筋，符合GB2811-2019认证。 2、防护性能：抗冲击性能：5kg钢锤1.5m坠落冲击，头模受力≤4900N，帽壳无碎裂；耐穿刺性能：3kg钢锥1m坠落穿刺，钢锥不接触头模；护目镜可抵御高速粒子冲击、防雾防刮。 3、佩戴设计：采用六点悬浮扁带系统，头围可调节范围53-63cm，佩戴舒适；下颌带可调节强度，具备紧急脱扣功能，便于快速脱卸。 4、辅助功能：配备≥3个头灯固定附件，预留护目镜、听力保护设备安装孔位，盔体带反光标识。 5、规格细节：头盔本体重量≤650g，盔体颜色为橘红色或标准救援色，面屏性能：防热辐射、防起雾；配备阻燃铝箔披肩，保护头部及颈部。 6、可外接头灯、侧灯及闪灯，同时要求配套灯具（各2个）： 6.1头灯：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额定功率≥3W，支持强光、工作光、频闪三档模式，连续放电时间强光≥6h、工作光≥12h、频闪≥20h，充电时间≤6h，防护等级≥IP66，重量≤120g，可通过盔体固定附件安装，具备电量指示功能； 6.2侧灯：LED光源，额定功率≥1.5W，支持常亮、低亮两档模式，连续工作时间≥8h，充电时间≤4h，防护等级≥IP66，安装于盔体侧面，用于辅助照明、侧方视野补光； 6.3闪灯：红色警示闪灯，LED光源，额定功率≥1W，支持爆闪、常闪两档模式，连续工作时间≥10h，充电时间≤3h，防护等级≥IP66，安装于盔体顶部或后部，具备方位警示功能。 6.4防爆等级（化工/矿山款）：Ex ib IIC T4 Gb本质安全型防爆，须提供防爆证书。 7、设备要求提供不少于5年期的质保服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便携式发电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供电相数：单相220V交流输出； 2、启动方式：支持一键电启动，配备手拉应急启动装置； 3、额定功率：≥2.5kW，最大功率充足预留； 4、整机净重：≤34kg，轻便便携易搬运； 5、燃油类型：国标92#无铅汽油； 6、油箱容积：大容量续航油箱，长时作业无忧； 7、降噪配置：内置静音消音系统，运行噪音低； 8、散热结构：强制风冷散热，连续工作不发烫； 9、安全防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机油过低自动停机； 10、输出接口：国标五孔插座+直流输出接口，多设备通用； 11、机身设计：手提便携机身，减震底座，摆放稳固； 12、提供不少于5年质保服务（服务期内）。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激光测距望远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测距距离≥2000m； 2、测距精度：≤±0.1m（<400m）、≤±0.5m（400m-2000m）； 3、光学参数：放大倍率≥7X，视场角8°，激光安全等级Class1（人眼安全）； 4、测量模式：HD/SD模式：单点测量水平距离/直线距离，VD模式：单点测量垂直距离/倾斜角度，SPD模式：单点测速模式； 5、电池类型：锂电池，连续作业时间：≥16小时； 6、硬件与防护：防护等级：≥IP54（防尘防水），操作方式：竖握式，配有侧屏、温度显示； 7、蓝牙连接：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本机至少可存储100组测量数据； 8、设备包含原厂配套软件、配件（含充电器、备用电池等），提供不少于5年质保服务（服务期内）。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红外夜视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红外分辨率：≥384×288像素，波段7.5～14μm，帧频≥25Hz（全幅），热灵敏度≤35mK，搭载非制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氧化钒/非晶硅均可）； 2、成像性能：视场角≥24°×18°（水平×垂直），支持手动调焦模式，最小聚焦距离≤0.3m；支持红外、可见光、画中画三种显示模式切换； 3、测温性能：测温范围：-20℃～+650℃，精度≤±4℃或读数±4%（取较大值）；支持全屏自动追踪最高温/最低温、中心点测温、可移动点测温； 4、功能配置：内置≥64GB存储，支持JPEG格式存储；配备彩色触控显示屏，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可连接手机传输图像； 5、接口与扩展：Type-C充电+数据传输接口，支持照片、视频导出； 6、防护等级≥IP54，可承受≥1.5m高度跌落； 7、续航与配件：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4小时，支持快充；配件包含但不限于原厂充电器、专用防护箱、镜头盖、数据线、说明书、合格证书各1套，并包含不低于5年质保服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救援物资储备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包含：救生背包、救生铲、多功能救生牌、多功能刀、多功能口哨、多功能刀卡、高频哨、卡片刀、手摇发电电筒、雨衣、暖宝宝、自冰速冷敷袋、活性炭口罩、防尘口罩、保温生存毯、应急护理包（内含13件物品）、救生饮用水、提水袋、防风火柴、香皂片、久燃蜡烛、荧光棒、耐磨手套、退热贴、应急手册、应急联系卡、直径7.5～16mm救援绳10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自动充气帐篷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适用场景：5-6人户外使用，投影面积9m²； 2、材质要求： 2.1外帐：防水预处理涤棉混纺布或高密防水牛津布； 2.2帐底：厚度≥0.5mm耐磨PVC复合布，抗穿刺隔水； 2.3内帐：厚度≥0.7mm PVC夹网布，气密性达标； 3、性能指标： 3.1外帐防水静水压≥3000mm； 3.2实测抗风等级≥6级，配套地钉、防风绳； 3.3 24小时气柱压降≤5%，无明显慢跑气问题； 3.4内部净高≥1.8m，预留2处可封闭通风口； 4、配套配置： 4.1标配电动充气泵，可快速充气，带过充泄压阀； 4.2每5套配置1个专用维修包，含配套胶水、补片等耗材； 5、交付要求： 5.1产品全新未使用，提供对应批次材质检测报告； 5.2质保期≥1年，核心气柱部件质保≥2年。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